



宁波银行
BANK OF NINGBO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07009BH20148006

致: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称“受益人”)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3601室

鉴于衡山滨耀(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唐皇投资有限公司与受益人先后于2014年01月25日、2014年03月20日、2014年04月14日签订了编号为国际酒业20140125、国际酒业20140320和国际酒业20140414的《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国产收藏类酒品发售、承销协议》、《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国产收藏酒品发售、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国产收藏酒品发售、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三份协议以下合称“主合同”)。

我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以下简称“我行”)接受衡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的请求, 向受益人出具此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我行愿就衡山滨耀(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上述主合同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酒品质量担保义务、2. 酒品交付义务、3. 酒品回购义务)向受益人提供最高限额RMB19650000(大写: 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伍万元整)的担保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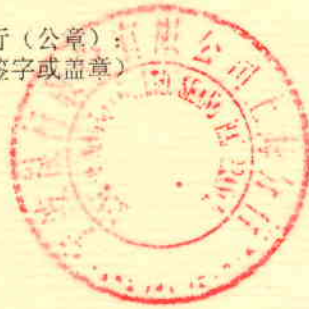
我行保证在收到受益人签署的声明衡山滨耀(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没有履行主合同义务的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后, 凭本保函正本原件在五个工作日内, 向受益人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 而不要求受益人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至2017年3月10日止失效(有效期)。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及索赔时需提交的本保函正本原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

未经我行书面同意, 本保函不可转让, 我行对除受益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本保函履行期间, 如发生争议、纠纷, 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时, 可诉讼于受益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 (签字或盖章)



出具日期: 2014 年 05 月 07 日